

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5.11.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1.14 - 0 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2.16 - 一 〇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2.26 - 一 一 三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未規定者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凡本校修讀相關系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學位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得在當學年度尚有博班招生名額前提下，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相關系所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，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- (一)本校相關系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 - (二)在學期間曾於本系認可之具審稿制度之期刊、學報、學生刊物等，發表一篇以上（含）之學術性論文。
-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及其學術性論文。
 - (三)二封本校相關系所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推薦函。
 - (四)研究計畫暨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申請結束後，即由系主任召集三人（含）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或口試。合格者由本系依相關規定簽請學校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學、碩士級學生中無任何一級具備史學背景者，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課程 8 學分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：
- ◎史學入門（一）（二），共 4 學分。
 - ◎史學方法（一）（二），共 4 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